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19839號

主旨：檢送112年9月18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其中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之控管機制，自即日起依說明一辦理。

說明：

- 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前之控管機制：法規命令擬訂修之規範內容如涉及社會高度關注重要或敏感之議題，於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時產生重大爭議者，應於預告前填具通報單(如附件1)先行通報本院，並請於通報時一併檢附擬預告草案，由本院業務主管處室受理並提供協處意見，必要時會辦相關單位後，陳請督導之政務委員核示。
- 二、另旨揭會議紀錄為配合臺美貿易協定之相關作業原則將配合該協定生效時間實施，於實施前請各部會預為因應及準備；有關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之清單格式及範例依會議結論修正如附件2及3。